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658號

03 113年度金訴字第1220號

04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劉映嫻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8
10 63號、113年度偵字第5782號、第7854號、第9483號）及追加起
11 訴（113年度偵字第135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
12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3 序後，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劉映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又犯
16 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又犯未指定犯
17 人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8 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9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犯罪事實：**

23 (一)劉映嫻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
24 瑞祥」、「志雄」、「揚國威」、「老闆【陳志文】」之
25 人、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曾小姐」、「賴小姐」等成年人
26 所組成以實施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
27 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劉映嫻擔任收取人
28 頭帳戶資料之取簿手及提款車手之工作。劉映嫻應可預見此
29 工作極有可能係為本件詐欺集團收取詐騙之犯罪所得及隱匿
30 該等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同時其亦可能因此即參與含
31 其在內所組成3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

01 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
02 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
03 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加入本件詐欺集團，而分
04 別為下列犯行：

05 (1)劉映嫻、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瑞祥」之人及本件詐欺集
06 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7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由
08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許瑞祥」透過通訊軟體LINE，於112
09 年12月7日10時11分許，向余政達佯稱倘若其欲借款，需
10 先將存摺、金融卡交付以利作帳等語，致余政達陷於錯
11 誤，於同年月12日10時12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
12 0○0號之「統一超商猴探井門市」，依指示將其所申設之
13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統一超商交貨便
14 寄出，再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前開帳戶資料，復
15 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前開帳戶之存摺交付予鐘盈菁。

16 (2)劉映嫻、鐘盈菁、梁甄育（以上二人另行審結）、通訊軟體LINE
17 暱稱「志雄」、「老闆【陳志文】」、「曾小姐」、「賴小姐」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8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隱匿特定犯
19 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以附表一編號1至6之詐騙
20 手法，致附表一編號1至6之人陷於錯誤，而在附表一編號
21 1至6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款項至附表一
22 編號1至6所示之人頭帳戶。嗣劉映嫻受「志雄」指示，於
23 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編號1
24 至6所示金額後，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收水時間、地點交付
25 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額與梁甄育，復於附表二編號3、4所
26 示收水時間、地點（附表二編號3、4為相同收水時間、地
27 點），交付附表二編號3、4所示金額與鐘盈菁，於附表二
28 編號2、5、6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編號2、
29 5、6所示金額後，再層轉不明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30 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梁甄育、鐘盈菁於收取劉
31

映嫻上繳之詐欺款項後，再層轉上手，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劉映嫻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2萬7,500元之報酬。

(二)劉映嫻為免上情為警查獲，明知其於112年12月21日所提領之31萬9,000元已交付鐘盈菁而並無遺失，竟仍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於同日17時28分許，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0號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報案，向職司犯罪調查之警員謊報其於同日12時許在臺南市○○路0段00號，遺失裝有31萬9,000元之牛皮紙袋之不實事項，未指定犯人而向該警察機關誣告他人涉有侵占前開現金之犯行。

(三)嗣經劉映嫻報案時之承辦員警發現有異，並經劉映嫻同意搜索其隨身之物品，扣得交易明細表9張、手機2支、中華郵政存簿1本，現金2萬1,000元後，因而循線擴大追查。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五分局報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本件被告劉映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被告劉映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被告劉映嫻於偵訊時經具結後之證述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1)告訴人余政達於警詢時之指訴、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鳳鳴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

01 「許瑞祥」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證人即告訴人陳○○於警
02 詢時之指訴、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碧候派出所受理詐
03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04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臉書
05 社團租屋貼文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
06 翻拍照片；(3)證人即告訴人林金田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
07 林金田之台新銀行帳簿、匯票、交易明細照片、與詐欺集團
08 成員「志成」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9 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
10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11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4)證
12 人即告訴人張燕清於警詢時之指訴、詐欺網頁截圖、與詐欺
13 集團成員「財物- 張嘉霖」、「投顧-李心儀」、「輝立集
14 團-輝利客經理」之對話紀錄及個人資訊頁面截圖、內政部
15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16 重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
17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5)證人即告訴
18 人郭永成於警詢時之指訴、中華郵政匯票申請書、與詐欺集
19 團成員「瑤瑤」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詐騙APP
20 「一京」下載暨登入頁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21 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派出所受理
22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23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三信商銀通報警示回報單；(6)
24 吳玉梅警詢之指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
2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26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交
27 易明細表、陳報單、詐欺網頁頁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
28 紀錄截圖；(7)證人即告訴人許俊傑於警詢時之指訴、新北市
29 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3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交易明細表、陳報

單、詐欺網頁頁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三)(1)被告劉映嫻於112年12月5日11時42分許在全家超商臺南裕聖店之提款畫面截圖、同年月21日9時29分許在統一超商開山門市及同日11時45分許在第一銀行竹溪分行之提款畫面截圖、簡廷和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2)陳德龍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德龍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3)被告劉映嫻與「張志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4)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000303號搜索票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3份、扣案物品照片5張；(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6)被告劉映嫻於112年12月5日13時35分許在全家超商臺南裕義店之提款畫面截圖、同年月6日9時13分許全家超商臺南裕聖店之提款畫面截圖；(7)被告鐘盈菁、被告梁甄育、被告鐘盈菁之犯嫌指認表各1份。

(四)被告梁甄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同案被告梁甄育於偵訊時經具結後之證述、同案被告鐘盈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四、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1條，除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文字，修正第一項序文，其餘條文均無變動，修

0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1條並無較為對被告有利，然依適用法
02 律不得割裂適用之原則，本案就洗錢部分計應適用修正後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則就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
04 戶罪部分，亦應依一併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之規
05 定。

06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第1項
0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
08 1項第5款之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犯罪事實(一)(2)之附
09 表二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
10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
11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2 就犯罪事實(一)(2)之附表二編號2至6部分，各係犯刑法第339
13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
15 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16 (三)共同正犯：

17 (1)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8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9 與。故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
20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21 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22 又多數人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彼此分工協力共同實現犯
23 罪行為，彼此互為補充而完成犯罪，即多數行為人基於犯
24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者，為共同正犯，此即學說上所稱「功
25 能性之犯罪支配」。在此概念下，多數人依其角色分配共
26 同協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其中部分行為人雖未參
27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但其所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8 行為，對於實現犯罪目的具有不可或缺之地位，仍可成立
29 共同正犯。且共同之行為決意不一定要在事先即行為前便
30 已存在，行為當中始先後形成亦可，且不以其間均相互認
31 識為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44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2)犯罪事實(一)(1)部分，被告劉映嫻與「許瑞祥」及其餘本件
03 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4 犯。犯罪事實欄(一)(2)部分，被告劉映嫻、鐘盈菁、梁甄育
05 與「志雄」、「揚國威」、「老闆【陳志文】」、「曾小
06 姐」、「賴小姐」及其餘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具犯意聯
07 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劉映嫻於附表二編號1、3、4均係數次提領同一告訴人
09 遭詐騙之款項，均係接續在時間密切、地點接近之附表二編
10 號1、3、4所示時間、地點，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領帳戶內
11 之款項，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
12 一，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3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均僅論
14 以一罪。被告劉映嫻於犯罪事實(一)(1)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觸
1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
16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17 就犯罪事實(一)(2)之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組織
18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
19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2)之附表二
21 編號2至6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2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劉映嫻就犯罪事實(一)(1)所
25 為、犯罪事實欄(一)(2)之附表二編號1至6所為、犯罪事實(二)所
26 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別犯之，應
27 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五)被告辯稱：「我有躁鬱症、雙極性疾患，想聲請精神鑑定，
29 我會想死，可能有憂鬱症狀況」等語。然查：一般所稱之躁
30 鬱症，比較專業的名稱是「雙極性情感疾患」。它是一種情
31 緒上的障礙，發病時，病人的情緒、睡眠模式及生活自理功

01 能會出現劇烈變化，並且作出不符合過去性格的行為。被告
02 雖有躁鬱症、雙極性疾患，但影響所及只是情緒上的障礙，
03 發病時，病人的情緒、睡眠模式及生活自理功能會出現劇烈
04 變化，並且作出不符合過去性格的行為，此疾病並不會導致
05 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不會
06 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07 是以，本件並無將被告送請專業精神科醫院就被告精神狀態
08 進行鑑定之必要，被告行為時並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

09 (六)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10 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
11 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
12 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
13 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
14 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
15 附表一所示之經濟損失，且被告迄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6 賠償渠等之損失，並斟酌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17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
18 演之角色及參與提款之犯罪程度；又被告明知所提領之本案
19 賊款319,000元並無遺失，竟仍未指定犯人而向該警察機關
20 誣告他人涉有侵占前開現金之犯行，嚴重損耗司法資源，應
21 嚴予非難，兼衡其於本院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
22 靠母親給三千元過活，未婚，現在跟媽媽同住之家庭生活及
23 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以及附表
24 二所示之宣告刑，並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
25 罰金之折算標準，就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
26 之刑如主文，以示懲儆。

27 五、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匯款款項，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8 1項所指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業已依指示提領匯入帳戶內之
29 款項，並層層轉交上手，是其已無從實際管領、處分帳戶內
30 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提領款
31 項轉交收水上手，自其中獲取27,500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存款時間	匯款金額	入帳帳戶	宣告刑
1	陳○○ (提告)	於112年12月5日在社群網站FACEBOOK之「大台北租屋-寵物友善/短租/合租生活/共享空間/實習生找房」社團上，見「蔡佩伶」之人之租屋貼文，因而聯繫「蔡佩伶」，嗣「蔡佩伶」對陳○○佯稱如欲優先看房，需先給付1萬5,000元等語，致陳○○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內	112年12月5日21時14分	1萬5,000元	簡廷和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映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林金田 (提告)	於112年12月3日，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至林金田家中佯稱其為林金田之外甥，並要求林金田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志成」之人，嗣「志成」再對其佯稱因為給付貨款，需向其借錢等語，致林金田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之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5日11時8分	10萬元	簡廷和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映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張燕清 (提告)	於112年8月份，透過LINE結識「張家霖」之人，嗣「張家霖」以通訊軟體LINE對張燕清佯稱加入會員，可獲取虛擬貨幣投資分析資訊，惟需加入會員需10萬元等語，致張燕清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內	112年12月21日11時38分	5 萬元	陳德龍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映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郭永成 (提告)	於112年11月份，透過LINE結識「瑤瑤」之人，嗣「瑤瑤」以通訊軟體LINE對郭永成佯稱其為證券交易員，可協助股票申購投資，致郭永成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之帳戶內	112年12月21日9時18分	10 萬8,030元	陳德龍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映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吳玉梅 (提告)	於112年12月4日前某日，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架設詐欺網頁「大葉旅行社」，吳玉梅於112年12月4日因欲出過辦理護照而欲聯繫其友人「劉美麗」，經查詢前開詐欺網頁後上載有錯誤之「劉美麗」連絡電話，吳玉梅撥打該電話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吳玉梅佯稱其為「劉美麗」，並需	112年12月5日13時33分	2 萬元	簡廷和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映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向吳玉梅借款等語，致吳玉梅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臨櫃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之銀行帳戶內				
6	許俊傑	自112年9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an 9521」對許俊傑佯稱：匯款到指定帳戶可保證獲利等語，致許俊傑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所示之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6日9時	2萬元	簡廷和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號帳戶	劉映嫻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不含手續費)	提領地點	收水人	收水時間	收水地點
1	劉映嫻	112年12月5日11時42分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裕聖門市」	梁甄育	112年1月5日14時58分許	臺南市仁德區文宏路之「文宏園」
		112年12月5日11時43分	2萬元				
		112年12月5日11時44分	2萬元				
		112年12月5日11時45分	2萬元				
		112年12月5日11時47分	2萬元				

2	劉映嫻	112年12月 6日0時17 分	1 萬 5,000 元	臺南市 ○區○ ○路00 0 號之 「全家 超商忠 成 門 市」	不詳	不詳	不詳
3	劉映嫻	112年12月 21日9時29 分	2萬元	臺南市 ○○區 ○○路 000號1 樓 之 「統一 超商開 山 門 市」	鐘盈菁 112年1 2月 21 日15時 45分許	臺南市 ○○區 ○○路 0段000 號 之 「中油 民 安 站」	
		112年12月 21日9時29 分	2萬元				
		112年12月 21日9時30 分	2萬元				
		112年12月 21日9時31 分	2萬元				
		112年12月 21日9時31 分	2萬元				
		112年12月 21日9時32 分	8,000元				
4	劉映嫻	112年12月 21日11時4 5分	1萬元	臺南市 ○○區 ○○路 0段00 號 之 「第一			
		112年12月 21日11時4 6分	2萬元				

		112年12月 21日11時5 3分	2萬元	銀行竹 溪 分 行」			
		112年12月 21日11時5 4分	2萬元				
		112年12月 21日11時5 4分	2萬元				
5	劉映嫻	112年12月 5日13時35 分	2萬元	臺南市 ○區○ ○路00 0號之 「全家 超商裕 義 門 市」	不詳	不詳	不詳
6	劉映嫻	112年12月 6日9時13 分	2萬元	臺南市 ○區○ ○路00 0號之 「全家 超商裕 聖 門 市」	不詳	不詳	不詳